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5〕203 号

关于开展南宁学院 2025 年资助出版教材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南宁学院应用型课程建设，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资助出版教材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根据各学院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确定为尚无正式出版物的教材或具有前瞻性的跨学科课程的教材；或虽已有正式出版教材，但其教材内容、体系不符合我校教学要求而需要自行编写的教材。

（二）与省部级、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相配套所必需的教材。

（三）反映学校一流（重点、优势、特色）专业、课程建设成就的具有本校优势和特色的教材。

（四）以任务项目为导向、以案例为基本内容的有应用技术教育特色的专业主干课程、实践课程的教材。

（五）鼓励联合校企资源开发与教育教学发展趋势匹配的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

凡具有上述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立项资助出版。重点资助适应应用技术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和特色教材。

二、项目类型

预计立项资助 15 部左右纸质或数字教材出版，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具体以申报情况为准。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教材编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中教材编写（第四章）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3。

（二）教材编写符合 OBE 理念，具备较强实践应用性，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学生毕业要求的多项技术性指标相匹配。教材编写提纲可参考但不限于附件 4。

（三）教材字数不低于 10 万字（实训教材不低于 6 万字）。

（四）以自编讲义形式已使用二年以上的教材优先推荐。

（五）负责人必须为南宁学院在职教师，且担任教材的第一主编；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系统讲授本门课程教学工作 3 次及以上，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经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发展动态，且有较好的文字功底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在教材编写过程中，能独立完成 50% 以上的工作。所有参编人员必须曾从事过该教材适用课程的教学工作或有行业工作背景，教材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每部教材编写人员一般不得超过 10 人，可设正、副主编各 1 人。

（六）有未完成出版的教材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次主持申报。

四、出版要求

（一）经批准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是在学校规定的国家权威出版社出版发行，且必须有正式的批文和书号。

（二）学校对要出版的教材和出版合同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是否同意出版并继续予以资助。

（三）经学校同意的出版资助教材由主编及时与出版社商定出版细节，做好后续出版工作。完成出版后，将教材与合同各一份交给学校存档。

（四）项目期限为 2 年，负责人需在项目期限内完成教材出版。

五、经费管理

（一）获立项的教材建设出版经费不足部分可以使用其他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如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二）经费资助方式：

1. 针对纸质教材项目，学校先拨付资助经费全额的 40%，签订合同后由主编持出版合同到教务处教研科（行政楼 106 办公室）备案，再拨付剩余 60% 的资助经费。针对数字教材项目，经费由学校另行规划。

2. 出版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书号费、资料费、打印费、复印费、出版联络差旅费等的支出。

3. 在教务和财务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负责人按照上述要求自主支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和挪用。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停止资助经费的使用，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教材建设项目：

1. 因编方或出版社的原因，未能按计划出版；
2. 擅自更改合同所规定的出版社；
3. 编方对原申报教材内容有重大调整，影响该教材质量等。

（四）负责人无故取消出版计划，学校将收回所有资助经费，并对项目进行终止处理。

（五）申报人每年每次只能申请出版一部教材，多卷本（含上下册）教材按一部计算。

六、提交方式

教材资助出版立项采取逐级上报的形式进行审批，先由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南宁学院编写教材立项申报表》（附件1），教研室审核是否符合教材出版需求后，报送所在部门审批，部门填写立项申报统计表（附件2）。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连同电子版于2025年9月19日前由所在部门统一报送至行政楼106办公室韦丹茜老师（电子文档发至weidanqian@unn.edu.cn），逾期不予受理。望各部门按要求认真做好教材资助出版立项申报工作，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七、其他注意事项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教材资助出版立项项目进行评议审核，并将评审结果公示。

凡存在抄袭、剽窃、著作版权纠纷者，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缴全部资助经费，一切责任由编者自负。

附件：1. 南宁学院编写教材立项申报表

2. 南宁学院编写教材立项申报统计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
4. 教材提纲编写参考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21 日